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朱庆杨律师、李华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知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投票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公告刊登期限。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亦兵先生主持。

3、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15:00—2025年5月23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89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3,598,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1,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表决结果，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以下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59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31 %; 反对 301,34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99,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朱庆杨

朱庆杨

李华

李华

2025年5月23日